职权编号：C2300500

**1.检查单：**水务020-水资源检查单

**2.检查模块：**取水资料报送

**3.检查项：**取水资料报送-1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向节水管理部门报送供水情况、实际用水量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4.检查内容：**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向节水管理部门报送供水情况、实际用水量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5.检查标准：**

**5.1**依据名称：《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5.1.1**依据条款：

**第十九条** 供水单位、再生水生产企业和其他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节水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供水情况或者实际用水量。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供水单位、再生水生产企业和其他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向节水管理部门报送供水情况、实际用水量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2**合格标准：按照节水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真实地供水情况、实际用水量等相关资料。